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董事马莉、张宏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》，同意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限制性股票 64 万股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登记，实际授予 64 万股。该计划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2,836.8 万元增至 12,900.8 万元，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“致同验字(2023)第 110C00057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因此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